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锡洪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刊登于2012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2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和分红政策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刊登于2012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